

VTB 银行开立账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160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万志诚

电话：13714702654

乙方（受托方）：企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双

电话：189740278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企业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 VTB 银行开户事宜。双方本着诚信、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相关业务咨询和服务给予甲方协助配合，依法处理甲方委托乙方公司办理 VTB 银行上海分行开户事务，乙方应全面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甲方应无保留地向乙方陈述与上述事务有关的事实情况，并按银行要求提供详细、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的委托书）。

三、具体委托事项：乙方协助甲方公司办理 VTB 银行上海分行开户事务，收取甲方总服务费人民币 18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甲方承诺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全款。

四、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全后15-20个工作日内安排出银行面签电话通知（中俄法定假期顺延），如因乙方或者银行政策原因导致开户失败，乙方应将收取甲方的所有费用退回给甲方，本合同终止。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上述事务时需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及信息，且甲方开立 VTB 银行账户的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亲自到银行办理见证和签字手续。至现场见证核验身份时，如甲方没有及时达到指定地点面签或者缺席面签，或者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款项不退。服务内容包括（初审材料、开户前解答咨询、预约开户、银行开户全套表格填写等）。

六、甲方应承诺不为非法目的或以非法方式使用本咨询服务，以及开户行提供的账户使用服务，并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开立申请服务，对申请后甲方的公司经营以及实际使用账户过程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若甲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有任一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方式传真或邮寄通知乙方。乙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有任一一项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传真或邮寄通知甲方。

八、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其他数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九、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或纠纷提交至深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周双

账户号码：622622065448218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十一、本合同可以电子形式签署，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授权签署人（签署）：

日期：



乙方：（公章）

授权签署人（签署）：

日期：



